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章兴权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25民初1274号（原告乐美妹与被告章兴权离婚纠纷）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